

肆・考試：

依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筆試：

(一) 日期及各節次時間如下：

科目 時間		日期 2 月 7 日（星期六）
預備鈴 8：25		第一節
8：30～10：10		
預備鈴 10：55		第二節
11：00～12：40		
預備鈴 13：55		第三節
14：00～15：40		
備 註	一、第一至三節即本簡章「系所招生資訊」所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實際應試節次依簡章網頁「 系所筆試節次一覽表 」為準。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備 註	三、 <u>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u>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考生自負。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 <u>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u>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二) 筆試地點分設於高雄(高雄高中或道明高中)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區，請於報名系統內勾選。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試場平面圖將於考前三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考前一日張貼於各考區校門口。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考前不開放進入試場查看**，請於應試前確認應試地點及相關資訊。
2. 考前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
3.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備查。
4.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5. 各系所(組)簡章考試項目所列之筆試科目，標有「*」者可使用計算器，「#」者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七條處理，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6. 考生成績計算**僅採計實際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科目概以缺考論，**不得主張因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採計其他系所(組)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報考多系所(組)者請自行選擇到考系所(組)，並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要求退費。

二、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三、面試：

- (一) 詳細時間及地點，於一階段篩選名單公布後，至遲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系所網頁，不另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 (二) **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應試，面試前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